	頁數: 18
艾美特(開曼)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I-10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3.0
	制訂日期: 2019/03/04

1.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安全,暨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2.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使用權資產。
- 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其他重要資產。

3.内容:

- 3.1.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3.1.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1.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1.3. 關係人及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1.4.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1.5.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1.6.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1.7.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3.1.8.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1.9.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 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2.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3.2.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3.2.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2.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3.2.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3.2.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 3.2.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3.2.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3.實施與修訂:

- 3.3.1.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3.3.2.相關人員違反該準則或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處罰。
- 3.3.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3.4.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3.5.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 3.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3.4.1.評估程序:

應由財務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3.4.2.交易條件:

- 3.4.2.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 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3.4.2.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4.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財務單位:

本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

後執行之,授權金額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本公司買賣商業本票、 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等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 定。

3.4.4.取得專家意見:

- 3.4.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3.4.4.1.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3.4.4.1.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但該公司有價證券具活終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4.4.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4.4.3.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9.1.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
- 3.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5.1.評估:

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3.5.2.交易條件:

- 3.5.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含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3.5.2.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5.3.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3.5.3.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其金額在人民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5.3.2.取得或處分設備

其金額在人民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3.5.4.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3.5.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3.5.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二億元(或等值新台幣十億元外幣)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5.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5.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5.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3.5.4.4.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3.5.4.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3.5.4.6.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6.關係人交易:

3.6.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3.6.1.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3.9.1.1.6.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6.1.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3.6.1.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6.1.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6.1.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3.6.1.3.1.及 3.6.1.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6.1.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6.1.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6.1.2.6.依3.6.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6.1.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9.1.1.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3.5.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6.1.2.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

3.6.1.2.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所列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6.1.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3.6.1.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6.1.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 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6.1.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 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 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1.3.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6.1.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 3.6.1.3.1.及3.6.1.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6.1.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 3.6.1.3.1、3.6.1.3.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3.6.1.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6.1.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3.6.1.3.4.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3.6.1.3.4.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6.1.3.4.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3.6.1.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 賃取得不動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 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3.6.1.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3.6.1.3.1、3.6.1.3.2、3.6.1.3.3.及3.6.1.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6.1.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1.3.5.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之。
- 3.6.1.3.5.3.應將3.6.1.3.5.1.及3.6.1.3.5.2.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 3.6.1.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3.6.1.3.1.、3.6.1.3.2.、3.6.1.3.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定:

- 3.6.1.3.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 3.6.1.3.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3.6.1.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3.6.1.3.6.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6.1.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 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3.6.1.3.5.規定辦理。
- 3.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3.7.1.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 3.7.1.1.交易原則與方針:
 - 3.7.1.1.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商品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

3.7.1.1.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 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 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 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7.1.1.3.權責劃分:

3.7.1.1.3.1.財務人員: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 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 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3.7.1.1.3.2.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 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 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3.7.1.1.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7.1.1.4.1.契約總額:

3.7.1.1.4.1.1.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交易 額度以不超過一年內銷售及支 付貸款、費用預算為限,避險期 間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3.7.1.1.4.1.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 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經執行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3.7.1.1.4.2.損失上限之訂定:

- 3.7.1.1.4.2.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雖其 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 沖抵,但仍應訂定交易損失上 限,損失上限以每月評估之衍 生性商品估值表中個別契約或 總契約損失金額不超過個別契 約或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 上限,一旦超過損失上限應即 刻呈報執行長,商議必要之 因應措施,做適當處理並依處 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3款辦理 資訊公開。
- 3.7.1.1.4.2.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 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 不超過該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 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

刻呈報執行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7.1.1.5. 續效評估:

3.7.1.1.5.1.避險性交易:

- 3.7.1.1.5.1.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 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3.7.1.1.5.1.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評估兩次方式評估損益。
- 3.7.1.1.5.1.3.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 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執行長與財務長作為管理參 考與指示。

3.7.1.1.5.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 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 層參考。

3.7.1.2.作業程序:

3.7.1.2.1.授權額度及層級:

- 3.7.1.2.1.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 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3.7.1.2.1.2.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 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 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 行間之既有規定。

3.7.1.2.1.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7.1.2.1.2.1.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遠期結售匯 預售(購)審批表」,依核決權限表呈權 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 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 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3.7.1.2.1.2.2.交易登錄:

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 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 3.7.1.2.1.3.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前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7.1.2.1.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 少保存三年。

3.7.1.3. 風險管理措施:

3.7.1.3.1.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

3.7.1.3.1.1.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3.7.1.3.1.2.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7.1.3.1.3.交易金額:

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執行長核 准者則不在此限。

3.7.1.3.2..市場風險管理:

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執行長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7.1.3.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3.7.1.3.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3.7.1.3.5.作業風險管理:

- 3.7.1.3.4.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 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3.7.1.3.4.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 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 3.7.1.3.4.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 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 告。
- 3.7.1.3.4.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 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7.1.3.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 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 品。

3.7.1.3.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 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 險。

3.7.1.4.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 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獨立董事。

3.7.1.5. 定期評估方式:

3.7.1.5.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 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3.7.1.5.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7.1.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3.7.1.6.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3.7.1.6.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3.7.1.6.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7.1.6.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3.7.1.6.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8.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3.8.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3.8.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 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8.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3.8.3.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3.8.3.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8.3.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 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3.8.4.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8.5.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3.8.5.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3.8.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8.5.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3.8.5.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3.8.5.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8.5.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3.8.6.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3.8.6.1.違約之處理。
 - 3.8.6.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8.6.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3.8.6.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3.8.6.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3.8.6.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3.8.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 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3.8.8.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簽訂協議,並依4.3.、4.4.及4.7.之規定辦理。

3.9. 資訊公開:

- 3.9.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9.1.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3.9.1.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境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華民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3.9.1.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9.1.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3.9.1.1.4.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3.9.1.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3.9.1.1.4.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 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 上。
 - 3.9.1.1.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 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 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者,交易對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9.1.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 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一 億元(或等值新台幣五億元外幣)以上。
 - 3.9.1.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千萬元(或等值 新台幣三億元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3.9.1.1.7.1.買賣國內公債。
 - 3.9.1.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外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
 - 3.9.1.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9.1.1.8.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9.1.1.8.1.每筆交易金額。
 - 3.9.1.1.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9.1.1.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3.9.1.1.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3.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9.2.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9.2.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9.2.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附則:

4.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3.9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3.9.1.1.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2.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